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霍纳先生 (斯里兰卡)

目录

议程项目 16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82: 外交保护(续)

议程项目 83: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168: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69: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87: 跨界含水层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6675 (C)



请回收



议程项目 135：方案规划

议程项目 122：振兴大会工作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续)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68/26、A/C.6/68/L.26)

1. **Emiliou 先生** (塞浦路斯) 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他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 (A/68/26)。在该报告所述期间, 有人对延误签发入境签证表示关切。这影响了代表参加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东道国的一名代表解释了有关案件的复杂性, 并向委员会保证说, 美国政府认真对待其根据国际法以及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泊车服务和一些常驻代表团银行账户被关闭——这是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反复出现的问题。东道国继续努力与有关常驻代表团合作, 以便找到一个愿意提供所需服务的银行。

决议草案 A/C.6/68/L.2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 **Emiliou 先生** (塞浦路斯) 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 案文总结了委员会报告 (A/68/26) 的内容, 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Marhic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还代表候选国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还有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他赞赏委员会为解决外交使团面临的问题所作的工作以及东道国为增进外交使团与纽约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作出的努力。尽管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往往是实际问题, 但也取决于关于联合国地位和外交人员权利义务的法律制度。遵守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非常重要。在这方面, 必须保障《总部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完整性。

4. 他感谢东道国继续努力, 及时为会员国代表和观察员签发入境签证。他还欢迎东道国努力帮助常驻代表团寻找适当银行服务。这对其有效运作必不可少。他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该委员会是一个重要论坛, 使会员国能够交流关切事项, 并与东道国进行建设性对话。

5. **Hassan Ali 先生** (苏丹) 说,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帮助在东道国的常驻代表团解决面临的程序障碍, 其中最主要的障碍是及时签发入境签证。不过, 苏丹代表团对东道国严重和蓄意违反《总部协定》的行为感到关切。这些行为威胁破坏联合国的未来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是通过国际观察员认为自由和公正的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的, 却被拒发进入美国的入境签证, 因此无法参加大会的一般性辩论。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行为破坏了《总部协定》, 造成会员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破裂。

6. 苏丹代表团认识到美国作为联合国东道国付出的巨大努力, 包括向常驻代表团提供安保, 同时谴责东道国根据外交使团的国家立场与美国立场的对比情况给予外交使团的差别待遇。东道国采取的任意程序, 已导致一些常驻代表团的银行账户被关闭, 其中包括苏丹的账户。苏丹已被剥夺银行服务三年。许多会员国的外交人员也迟迟得不到签证。事实上, 东道国当局常常不加解释地拒绝签发入境签证, 或者只是为了应对事件才签发。

7. 苏丹代表团已尽一切努力进行合作, 以解决这些问题。他呼吁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作出更大努力, 确保尊重《总部协定》, 并谴责妨碍常驻代表团工作的一切行动。

8. **Arbogast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利坚合众国为作为联合国的东道国感到自豪, 并感谢认可其努力的各代表团。美国政府自 1946 年以来一直履行有关条约义务, 并承诺今后继续这样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一个宝贵的论坛, 可讨论流动性强的外交使团在纽约驻扎的有关问题, 并处理其关切问题。东道国非常重视委员会的建设性精神和效率, 欢迎许多观察员代表团出席其会议。这使讨论公开而且更代表外交使团。东道国委员会 2013 年的讨论重点是减少签证签发方面的延误、确保常驻代表团的安全和安保以及协助它们获得银行服务。

9. 决议草案 A/C.6/68/L.26 获得通过。

10. de Antueno 先生(阿根廷)发言解释立场。他说,阿根廷代表团希望确认美国常驻代表团请求应与纽约州地方当局合作,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和不妨碍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就阿根廷代表团一名当地工作人员的事,向阿根廷常驻代表团提供的援助。

议程项目 77: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A/C.6/68/L.19)

决议草案 A/C.6/68/L.19: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1. 决议草案 A/C.6/68/L.1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C.6/68/L.15)

决议草案 A/C.6/68/L.1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2. 决议草案 A/C.6/68/L.15 获得通过。

13. Taratukh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发言解释立场。她说,俄罗斯代表团虽然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但希望说明其对第 17 段中新增措辞的解释。它对“向主管当局移交案件以供起诉”这一短句含义的理解是,相关案件将移交给联合国有关官员或专家的国籍国。此外,这个议题不应在一项决议中进一步发生。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68/L.9、A/C.6/68/L.10、A/C.6/68/L.11 和 A/C.6/68/L.12)

决议草案 A/C.6/68/L.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4. 主席宣布,丹麦、德国和马耳他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决议草案 A/C.6/68/L.9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68/L.10: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的修订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

16. 决议草案 A/C.6/68/L.10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68/L.11: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

17. 决议草案 A/C.6/68/L.1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68/L.1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

18. 决议草案 A/C.6/68/L.1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2: 外交保护(续)(A/C.6/68/L.16)

决议草案 A/C.6/68/L.16: 外交保护

19. 决议草案 A/C.6/68/L.1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3: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续)(A/C.6/68/L.20)

决议草案 A/C.6/68/L.20: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20. 决议草案 A/C.6/68/L.2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68/L.18)

决议草案 A/C.6/68/L.1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1. 决议草案 A/C.6/68/L.1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A/C.6/68/L.17)

决议草案 A/C.6/68/L.1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22. 决议草案 A/C.6/68/L.1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8: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68/L.3)

决议草案 A/C.6/68/L.3: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23. 主席宣布, 决议草案提案国决定不继续请求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但保留在以后届会上提出请求的权利。

议程项目 169: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68/L.4)

24. Fize 先生(法国)说,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没有因该组织可以给大会讨论带来的知识和观点而受到质疑。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仍然深信, 听取私营部门的意见显然有好处。不过, 有人对给予该组织观察员地位的法律标准提出问题。由于缺乏共识, 他提议将该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25. 主席说,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将该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2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8/10、A/C.6/68/L.23 和 A/C.6/68/L.24)

决议草案 A/C.6/68/L.23: 对条约的保留

27. Silva 先生(巴西)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他说, 决议草案沿用了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大会以往决议案文的模式, 有一些技术性更新。在第 3 段中, 大会将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 包括本决议附件将列的各项准则, 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分发。

28. 决议草案 A/C.6/68/L.2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68/L.24: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29. Silva 先生(巴西)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他说, 案文与往年的案文和大会第 67/92 号决议更新版非常相似, 特别侧重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

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68/10)第二、三和十二章所反映的领域。序言部分经过修正, 以反映将在 2014 年举行的国际法讨论会, 届时将是其五十周年纪念日。第 1 至 8 段已经更新, 以考虑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所做的工作, 特别提到要求会员国提供具体资料的专题以及列入其工作方案的两个新专题和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一个专题。

30. 第 10 至 23 段主要更新了前一年的决议; 在第 14 段中, 大会将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192 段, 并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 24 至 37 段讨论国际法委员会适当和有效运作的行政和其他方面, 同时考虑委员会报告第十二章中突出强调的问题; 第 27 至 29 段是新的, 反映对《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重视。在第 32 段中, 大会将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组织国际法讨论会 50 周年纪念活动, 在第 38 段中, 决议草案将建议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开始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

31. Korontzis 先生(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发言。他说, 决议草案第 14 段中的决定将要求召开 10 个星期的会议, 而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所列资源数额只可用于每年最多达 9 个星期的分期会议。第 10 个星期的会议将在 2014 年产生 123 600 美元的所需额外经费。2015 年将需要相同的数额, 用于超过拟议方案预算规定的 9 个星期的一星期会议。因此,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将产生超过 9 个星期的每周会议 123 600 美元的所需额外经费。不过, 将尽一切努力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所列资源内匀支这些额外经费, 并在 2014-2015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结果。

32. 决议草案 A/C.6/68/L.2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C.6/68/L.22)

决议草案 A/C.6/68/L.22: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33. **Sousa Bravo**先生(墨西哥)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他说,案文基于大会第 67/97 号决议,在序言部分第一段补充提及了该决议。第 17 段的措辞已经更新,即大会将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就“分享各国通过司法救助加强法治的国家实践”分专题发表意见。

34. 决议草案 A/C.6/68/L.2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7: 跨界含水层法(续)(A/C.6/68/L.25)

决议草案 A/C.6/68/L.25: 跨界含水层法

35. **Takahashi** 先生(日本)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他说,案文与往年案文相似,有几处更改。序言部分第三段注意到,有关文书,如《瓜拉尼含水层协议》及 2012 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跨界地下水的示范条文》,已对条款草案的条文予以考虑。在第 1 段中,大会向各国政府推荐决议所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供为妥当管理跨界含水层而订立的双边或区域协定及安排提供参照。在第 3 段中,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36. 决议草案 A/C.6/68/L.2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5: 方案规划

37. 主席解释说,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该议程项目每年都分配给所有委员会。不过,尚未向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

议程项目 122: 振兴大会工作(A/C.6/68/L.21)

A/C.6/68/L.21: 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38. 主席提请注意决定草案 A/C.6/68/L.21 中所载的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

39. **Dieguez La O**女士(古巴)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她说,最近菲律宾和索马

里人民遭受了自然灾害,拉加共同体希望表示声援他们,并向遇难者家属表示哀悼。拉加共同体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避免本委员会的会议与法律专家预期发言的其他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并强调必须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40. 拉加共同体希望重申对一些报告继续迟发表表示的关切。这严重损害委员会的辩论质量,并使会员国难以适当审查这些文件。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特别成问题,因为其内容很复杂、特别报告员的相关报告数目多而且代表团的意见很有用。因此,拉加共同体要求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再出现这种拖延,并且应按照提前六周提供文件的规定,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发布相关报告。

41. 本委员会必须力争用足够的时间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拉加共同体支持举行更具互动性的辩论,并且在国际法委员会与本委员会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需要给予特别报告员更多的财政支持,并应让他们有机会来总部与会员国的法律专家直接合作。应考虑在纽约举行国际法委员会部分年度会议的可能性,以便能与委员会专家进行真正互动式的对话。秘书处应评估这些建议是否可行,以推动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的讨论。

42. 尽管拉加共同体欢迎为确保透明、包容和高效的工作方法作出的努力,但仍需做更多的工作。不是由个别国家提出而且通常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协调应考虑地域分配问题,并在分配每一议程项目的时间时,必须依据该项目的性质。例如,期待在一次会议中提出和讨论几个给予观察员地位的申请是不可行的。此外,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要求申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提供其基本文书副本,以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和一份决议草案,以备审议。

43. 应该加强振兴大会的工作,为此应通过实现更宏伟的目标的议程。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性机关,享有采取行动的所有法律特权,其许多决议体现了有关各国和平关系的重要原则。大会包容各方和民主的性质使其具有最完美地表现各国主

权平等原则的合法性和威望。拉加共同体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大会决议没有得到执行，要求依照《联合国宪章》，在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为了使本组织在当前的国际关系体系中发挥可信的作用，大会必须是多边框架的中心。振兴大会是真正改革联合国的关键。

44. 决定草案 A/C.6/68/L.2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续)

45. 主席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9(a) 条和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修正的第 103 条的规定，所有主要委员

会都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一人和主席团所有成员。根据大会第 68/505 号决定所载的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流的临时安排，他的理解是，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主席将由非洲国家选出。他建议各区域集团应在适当的时候举行磋商，以确保委员会能够至少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下届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46.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以后，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已完成其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上午 11 时 45 分散会。